

新北市私立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之教保服務指引

訂定日期：110年7月22日

壹、前言

考量幼兒園多為密閉空間，幼生年齡尚小，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接觸距離較近，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爰在疫情發展漸漸趨緩之際，特訂定此指引，要求本市幼兒園依指引落實各項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師生健康，確保幼兒教育能持續進行。

貳、因應對策

本指引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請幼兒園共同遵循，以降低疫情發生：

一、提供服務前

(一)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應提供復課日前3日內PCR或快篩陰性證明	教職員工全面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應提供復課日前3日內PCR檢測或快篩陰性證明。
(二)召開防疫小組因應措施會議	請依「幼兒園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於復課前召開防疫小組因應措施會議，規劃各項防疫工作分工。
(三)透過各項管道預先公告防疫注意事項	1. 在幼兒園公布欄、網頁、LINE等預先公告復課後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幼生落實「接送不入園、生病不到園上課」及園內出現確診個案之停課規定。 2. 加強宣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防範之相關指引，如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非必要切勿出國或出外旅遊…等。
(四)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掌握所有教職員及幼生之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附件1)。
(五)園舍空間預先清潔消毒	先行以次氯酸水或稀釋漂白水(1:100 (500ppm))完成園舍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六)規劃隔離安置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倘幼兒園教室無窗或無法保持通風之室內空間、戶外遊具及有接觸傳染風險之設施皆暫停開放。
(七)備妥充足防疫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口罩及隔板等。 2. 盤點園內額(耳)溫槍並進行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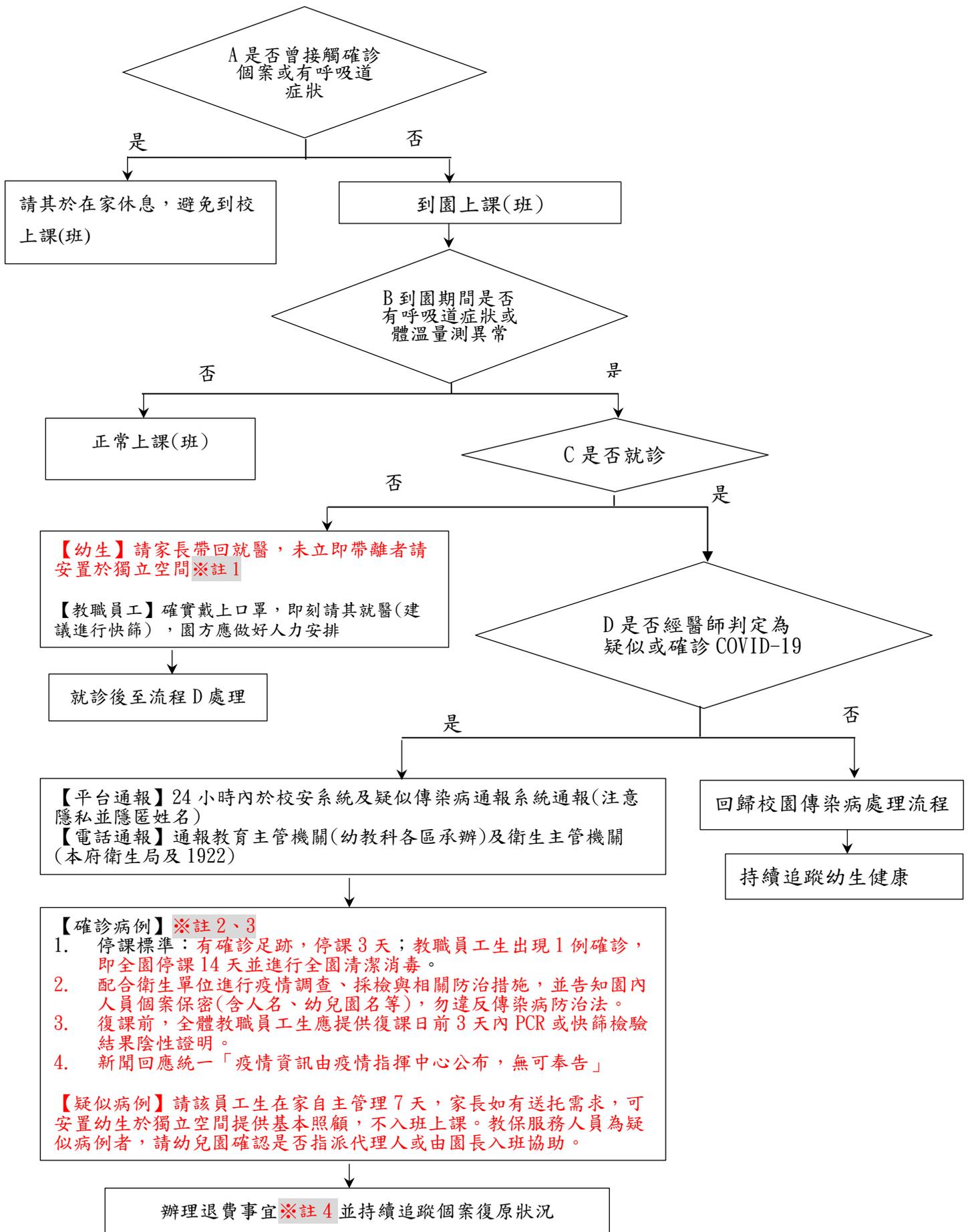
二、教保服務期間

(一)宣導生病不上課(班)、在家休息	生病之教職員及幼生應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
(二)未施打疫苗者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定期快篩	未施打疫苗者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教職員工定期(3 至 7 天)進行快篩。
(三)人員健康管理	落實園舍出入人員體溫量測、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並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四)善用實聯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1922 簡訊實聯制」增加防疫措施透明性，園外人員(含家長)不得入園，並依各校(園)門禁管理及接送辦法辦理，且請儘量採固定接送人員。 2. 如有特殊情況須入園者(例如送食材餐點廠商、施工人員等)，請儘量避免於幼生在園期間進入，入園務必落實實聯制、戴口罩、面罩及手套，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不得入園，並於人員離開後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五)上課採取固定位置，避免班際交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生固定教室座位並採梅花座，每人間隔至少 2.25 平方公尺或以教室範圍拉大最遠座位間距，請師生保持自我防護泡泡距離。 2. 避免全園性或跨班性活動，減少人員接觸。

(六)嚴守用餐防疫規範	用餐應使用隔板及採梅花座，每人間隔至少 2.25 平方公尺或以教室範圍拉大最遠座位間距，進食中不得離開座位、避免共食、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
(七)午休採「頭腳錯開」並拉大最遠間距，增加睡袋清洗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午休時，每人間隔至少 2.25 平方公尺，並採頭、腳錯開方式，無法維持防疫距離應配戴口罩午睡。 2. 建議睡袋清洗頻率改為每週 1 次。
(八)強化個人防護裝備	教職員工及幼生在園期間皆需佩戴口罩，特定人員加戴面罩、手套(如隨車人員、打菜人員、接觸外人者等)，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應確實清潔消毒後重複使用。
(九)落實人員衛生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張貼標語、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並請師生保持自我防護泡泡距離。 2.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 1 次以上。 2. 廁所及幼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應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p>(十一)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p>	<p>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p> <p>(1) 教室門可關閉，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p> <p>(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量(m³/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p> <p>(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p> <p>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p> <p>(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p> <p>(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p> <p>(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對流。</p>
<p>(十二) 幼童專用車防疫指引</p>	<p>1. 每車以 19 人降到 10 人(含司機及隨車人員)為限，車內禁止用餐、飲水。</p> <p>2. 其餘規定請依本局 109 年 3 月 21 日訂定之「新北市幼童車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業流程」(附件 2)辦理。</p>
<p>(十三) 定期由專人進行自主檢核</p>	<p>定期由專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宣導事項檢核表」(附件 3)進行園內自主檢核。</p>

三、教職員工生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1. 獨立空間指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另視需要協助安排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2. 出現確診個案啟動居家隔離機制：倘有確診足跡，停課3天；出現1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全園停課14天，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幼生及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3. 停課期間注意事項請參考「新北市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期間幼兒園辦理事項及工作檢核表」(附件4)辦理。
4. 依「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標準」第8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參、 附則：

未能依本指引辦理者，請進行自主停課，或由教育局強制停課，以維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身體健康。